关于绍兴市“三区融合”后

社保资金存款招投标事项的建议

“大绍兴”建设，“三区融合”是关键。在这个过程中，区级要在主动融合的同时，市级各部门更要积极创造条件，为“三区融合”服务，要在思想上、行动上把除越城区外的其他两区纳入真正的市区范畴，在资源分配、考核奖励等方面应一视同仁，不要厚此薄彼，更不能另眼相看。

如区级社保类资金逐步由市级财政部门托管后，资金存放很不合理；在资金竞争性存放事项上也不够公平合理。根据绍兴市区资金竞争性存放有关办法规定，参与竞争性存放的银行范围为：注册在越城区、柯桥区、上虞区行政区域的各商业银行总、分行（支行）。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，对一些区级法人金融机构的存款业务带来很大影响。一是三区内所有银行的总、分行（支行）未能真正享受到招标过程中的同等待遇。如文件下发后，绍兴市财政、社保公开招投标9次，涉及金额190亿元，但仅向上虞区银行开放2次，涉及金额7亿元。二是招标设置指标不尽合理。对于农商银行等一些地方法人机构，支农支小主力军作用突出，但由于小法机构受监管指标限制，不能发放大额平台类贷款。而招标采用的综合评分法中支持大型项目类贷款比重较大，在融资总量等指标上处于下游位置，中标几率很小。三是由于区级小法人金融机构或者没有投标资格，或者中标概率小，导致区级金融资源外流，这势必会影响到金融对区级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。为此，本人建议：

一是市财政局社保资金帐户可在三区农商银行开立基本帐户，用于上划市级社保资金的存放管理。

二是市级没有机构的、所有注册在三区内的商业银行总、分行（支行）在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过程中能够真正做到一视同仁，能够参与所有标的的竞标。

三是在指标设置中应突出对地方经济贡献度指标，增设涉农贷款指标、服务网点的权重，提高纳税指标的分值权重，并考虑便民金融服务渠道建设等因素，以鼓励银行更多地支农支小、服务实体和民生。